

，已經提高到這麼高的水準。

尤其糟糕而且嚴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的一點，就是參與觀審的必須是年滿 23 歲的國民，還要高中、職畢業，這是所有草案中最糟糕的部分。一般國民就可以參與，為什麼要高中、職畢業才能參與？這是沒有實質合理的差別待遇，擬定草案的這些人的法制訓練顯然有很大問題。過去我們的經濟發展比韓國好，我們的國民所得也比韓國好，更不用說我們的司法比韓國好太多了，但是現在我們的經濟輸給人家，連法制都輸給人家。過去我們所有的法制，韓國人拿去照抄、照用；現在人家的司法參審制度是綜合世界經驗，認為陪審制比較理想，所以採取偏向於美制的陪審制度。他們對於制度都有深入的研究了，而我們從 1994 年研究到現在已經快 20 年，可是還在打轉；打轉也沒有關係，居然還轉回頭，轉到是叫人民來看一看的「觀審」，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。我認為應該參考韓國這幾年的制度，不要再試行，因為韓國已經替我們試行了。

行政院所提法條最好笑的地方，是「試行期間自施行日起三年，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。」這是什麼意思？要縮短為一年嗎？這種法案是非常奇怪的寫法，試行三年還可以縮短嗎？司法院辛辛苦苦蓋的法院，為了法庭配置也花了很多錢，難道一年以後就說不行了，試行得不好，全部搞回頭嗎？把人民的納稅錢當作什麼？

在法制作業上，司法院提出的草案讓我們這些教法律的人感覺嚴重的挫折感，因為我們的法律系並沒有教人家怎麼立法，只是一直在培養跟法院有關係的法官、律師、檢察官等，其實包括行政法官，以及其他和社會有互動的專業法官、立法的課程都沒有開，所以才出現這麼嚴重的法制作業錯誤的法案，這是我感到很羞恥之處，不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法案提出來。事實上，韓國已經替我們試行了，而且整套的法規都有，我們可以參考，我希望行政院和司法院能成立專案小組，看一下人家的東西有哪些可以用、哪些不可以用，這樣很快就可以進行人民參審，把司法主權還給人民。

主持人：現在輪由本席發言，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持人。

主持人（尤委員美女代）：請呂委員學樟發言。

呂委員學樟：主持人、各位學者專家、各位同仁。剛才我聆聽了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，覺得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非常值得，因為收穫非常大。司法院近來積極推動人民觀審制，但是日前本委員會審查預算時，有部分委員對於司法院推動觀審制非常有意見，認為司法院在法律尚未通過、名稱尚未確定前，怎麼可以貿然編列預算來做推動的工作，甚至讓部分地方法院先行試辦？但是本席認為這算是司法院的政策之一，可以舉辦相關的說明、座談、公聽會等來廣納各界的意見，作為制度規劃和研擬的參考。今天舉辦公聽會就是希望來聽聽與會專家學者的高見，作為未來本院委員在立法、修法和審查法案時的參考。本席支持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動，司法院也很積極，本席也相當樂見，但是仍希望能夠依照程序正義來進行，否則，本來是好事一樁，結果弄到最後卻落人口實，被冠上一個污名，那真的是得不償失，所以，這一點司法院必須要審慎。

今天很多專家學者提了意見，包括剛才林老師提到為什麼要試行？這一點值得深思，如果制

度建立好了，就直接施行好了，為什麼一定要試行呢？然後這一連串的司法弊病和長期以來的積習，是造成今天民眾對司法信賴度跌到谷底的原因之一，所以我們相信司法體系長期存在的問題不是只有這些，但是司法的核心是在審判，讓人民直接參與審判的過程，是讓民眾重新信賴司法的最好方法，可以避免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和對法官濫權的疑慮。

依照目前世界各國來看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主要有兩大類，一是陪審團制，剛才很多學者專家提到，屬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，就像美國的陪審制度主要是因為法官的不足，另外還牽涉到被告的防衛權，因為不放心法官認定的事實，所以才有陪審團，也就是檢察官是「劍」、陪審團是「盾」，陪審團主要是認事，法官是用法；那英國時間更早，超過一千年，英國為什麼有陪審制呢？最早是為了和貴族對抗，因為貴族和地主收地租，有時候租金過高，荒年的時候一般人民繳不起地租，所以請當地的士紳來做陪審，換句話說，他們都有採陪審制的原因，因為環境造成了這樣的結果。二是國民參審制，像大陸法系國家，比方像德國、法國，最近這幾年剛才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，包括亞洲的日本、韓國都先後於 2009 年、2008 年分別施行裁判員制度和國民參審制度，相較之下，我們國家已落後了許多。但是不管是參審、觀審或陪審，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防止法官專斷濫權，應該是基於這樣的概念。

我要說的是我國的司法制度其實和英美法系國家不同，又涉及憲法上的問題，剛才有人提到憲法第八十條明示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來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的干涉。也就是因為這一句話，之前我在主持法官法的審查時，也碰到同樣的問題，現在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又碰到同樣的問題，為什麼？因為憲法明定的關係，法官的認知就是「我就是獨立審判、我就是終身職，誰都不能管我」，所以各級法院的院長只能管管那些掃廁所的而已。剛才林教授、黃教授也有提到法官可能在認知上有擴大解釋之嫌，為了自己的權益而造成這樣的結果。我要說的是，也就是因為這樣的認知，我們立法院有委員提出參審、陪審制度，如果貿然改為參審或陪審，讓人民直接切入審判的核心的話，是否有違憲之虞？我想司法院也是考量到這一點，因為畢竟司法院是法官組成的，以他們的立場來看，他們一定會想到這一點。需不需要修憲？這些問題還是要請專家學者來給我們解答。到目前為止，本席是傾向支持觀審制，我之所以不願意一下子就支持改為陪審制，主要是為了避開憲法第八十條所謂「審判必須由法官為之」的爭議，因此主張不直接將平民或所謂的素人拉到跟法官相等同的地位，而只是以旁觀者的角色來參與，並可因此來表達他的意見。其實這樣對法官也有一些壓力，因為在這麼保守的司法單位裡面，總是要開一扇窗，讓外面的人能夠了解裡面到底在搞些什麼。不是嗎？

另外，我們也擔心由不具法律專業的平民來參與審判，可能導致「外行領導內行」的結果，何況一般平民所享有的獨立性保障是比較低的，相當容易受到外力的影響，比如剛才提到的媒體干擾以及「魔音穿腦」，這樣一來，他們所接收的資訊是正確的？還是假的？最後反倒會造成以民粹來決定，即未審先判的一個道德上的風險。

至於對司法院所提到的部分，我覺得其中「試行」兩個字可以不要，那麼是否要用觀審的方式？我們可以思考的是，如果採行觀審制，目前的規劃設計，是否還是有些問題必須面對？譬如你是集中審理，每一庭要 5 個人，而陪審者或是觀審者又不懂法律，這要怎麼辦？再說，我

們現在的證據法則，是採嚴格的形式主義，他們這些人了解嗎？而且每庭 5 人，當你全部一起施行時，有這麼多人要來嗎？方法是怎樣呢？加上既不是在很短的時間內，又沒有像法官閱卷的問題，在此情形下，以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來看，我們做得到集中審理嗎？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。現在我們在試行的模擬法庭裡面，包括士林和嘉義，所以我要請教士林地檢署的蘇主任檢察官，你們開的模擬法庭都是刑事庭，對不對？

蘇主任檢察官佩鈺：（在席位上）對。

呂委員學樟：我昨天也問過林錦芳秘書長，為什麼都是開刑事庭？她表示，因為刑事庭基本上都是比較明確的東西，人民只是當旁觀者而已，對人民本身的權益來講影響不大。可是我們知道，現在對於司法方面，民怨最深的部分除了恐龍法官、奶嘴法官之外，還有就是事涉稅法和地政的問題，也就是人民跟行政機關打官司的問題、行政訴訟的問題，因為這是牽涉人民本身最重要的權益問題。所以本席建議，將來試行的模擬法庭，可否轉移方向，由行政法院來做做看？我想這樣應該比較實際而且可以減少民怨。畢竟人民和政府對抗的過程當中，每次打行政官司，贏的都是政府機關啊！百姓都是有冤無處訴啊！不論是觀審、陪審或參審，我都沒有意見，但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來進行以減少民怨？本席認為這部分值得參考。

總之，為了維持司法制度的穩定性，本席希望能夠在變動幅度最小的情況之下，來做漸進式的改革，而且要達到不讓法官專權的目的，這才是現階段我們應該推動的方向。現在法官法已經通過了，法官評鑑也已經上路了，法官審判的品質，相信可以漸漸提升，如果再加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，整個配套下來，對於人民接受公正的審判，應該可以大幅改善。當然，我們未來也可以視觀審制的施行結果，考慮是否有必要朝向陪審或是參審來做改革。

以上淺見，敬請指教。謝謝。

主持人（呂委員學樟）：請政治大學法學院何賴傑副院長暨法律學系系主任發言。

何賴傑副院長：主持人、各位委員。發言時間只有 10 分鐘，能夠講的真的很有限。剛才我聆聽一些意見之後，覺得這個問題還可以再討論，但因時間有限，所以我只能就我想講的部分在此跟大家溝通一下。

其實我認為這個制度茲事體大，因為它有可能會顛覆整個形式司法，癥結絕不止在於是否要讓百姓進入法院而已，它的整個影響是非常深遠的。當然，要做一個這麼重大的變革，有很多部分需要準備。基本上，我贊成要讓人民進入法院，這對人民來講，也許只是一小步，但對整個形式司法來說卻是一大步，而且這一大步造成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。

如果從這個問題的制度面來看，我們至少可以分成三方面來談，即政策面、規範面和實踐面。這三方面只要有哪個環節出了問題，這個制度最後的結果要不就形同具文、要不就功敗垂成，所以每個環節我們都必須注意。其實這三個環節也是息息相關的。

有關人民參與審判，司法院從七〇年代就一直在討論，然後轉來轉去，到現在似乎有了比較完整的草案，但還是有很多問題需要去討論。第一，從政策面來考量，司法院提出這樣的政策，準備採取的這種觀審制，在國際實踐上雖然有觀審制的例子，但屬於少數。大部分實踐的例子均如前面先進所講的，基本上是陪審與參審，這我稱之為原型。在歐洲很多國家所採用的，